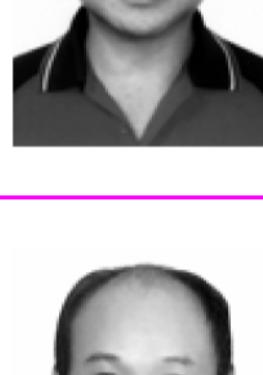


##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觀
1		鄭福生	48年5月2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嘉義縣美林國小。 二、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臺南市南區開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 臺南市新興高層國宅第四標管委會財委、監委。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第18鄰鄰長。 臺南市新興高層國宅第四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配合議員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創造美好開南。 二、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草木修剪，水溝定期疏通，大型廢棄物清運，美化環境。 三、加強里鄰互動，以便隨時瞭解狀況，能夠快速有效的解決問題。 四、關懷老弱族群，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五、提升活動中心功能，舉辦各項活動與成長課程，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六、配合節能減碳，推動里內高層大樓頂層，裝設太陽能屋頂。
2		王聖耀	55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口湖國中。	臺南市雲林同鄉會區主任。 臺南市南區新興二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配合政府推行政令宣導。 二、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三、發動里內志工定期清除病媒蚊，以利環境衛生。 四、派員清除里內、各巷道水溝雜物，以利里內排水系統暢通。 五、發動里內環保志工，清理里內各處公園廢棄物、雜草，以利環境整潔。 六、積極為民服務，以解決里民各項不便。 七、全面開放活用活動中心，供里民加以使用。
3		蘇志賢	57年2月19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工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機工科結業。	文隆印刷公司網板、調色師父。 現職古城瓦斯配送人員。	一、申請開南里公園（53巷對面）增建廁所。 二、申請開南里兩大公園增建遮雨棚或涼亭。 三、申請萊爾富對面兒童遊樂設施遮陽。
4		姚錫銘	48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仁德國小、元長國中。	開南里新興二期發展協會理事、開南里環保志工隊隊長、開南社區巡守隊隊長、2010年市長賴清德南區後援會副總幹事、慈濟志工、現任開南里長。	一、爭取推動里內的建設。 二、關懷弱勢團體，爭取補助。 三、成立關懷據點，關心獨居老人，定期訪視。 四、環保志工隊定期清掃社區公園，街道維持環境整潔。 五、提昇治安，里民合作，守望相助給社區安定居住空間。 六、推動綠能環保公共安全。 七、爭取活動中心內部設備，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里項居住在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頭目，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任何不得於投票所為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不得於投票所為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擾亂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選示如下：

(1)  鄭福生

(2)  王聖耀

(3)  蘇志賢

(4)  姚錫銘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造二人以上。  
2.所置位置不能辨認為何人。

3.簽名或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4.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5.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6.不加蓋完全空白。

7.將選舉票交予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3.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5.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9.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0.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1.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2.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3.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4.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5.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6.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7.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9.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0.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1.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2.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3.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4.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5.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6.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7.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9.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0.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1.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2.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3.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